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3		-
四、合 併 損 益 表	4~5		-
五、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6~7		-
六、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編 製 基 礎	8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8~9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9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0~18		四~六、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18~19		七、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19		八、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19		九、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19~23		十、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十一、
1.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24~26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528,042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五)	\$ 15,241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	16,662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1,309,993	12
				2120	應付票據	194,004	2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 36,171 仟元	200,667	2	2140	應付帳款	3,412,060	31
				2170	應付費用	321,19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及十八)	2,808,999	2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十三 及十八)	40,00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90	-				
116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十八)	84,663	1	2210	其他應付款	221,025	2
119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1,059,288	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7,389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七)	1,240,289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60,903	5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4,34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43,042	6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十八)	546,812	5
	投資			2888	存入保證金	1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497	-	2XXX	負債合計	6,307,727	57
14XX	投資合計	7,497	-				
	固定資產(附註九及十八)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及十五)		
	成 本				普通股股本		
1501	土 地	253,716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仟 股，發行 272,258 仟股	2,722,581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774,392	7				
1531	機器設備	2,531,626	24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67,341	6
1551	運輸設備	44,119	-				
1561	生財器具	135,798	1				
1681	其他設備	264,591	3				
15X1	成本合計	4,004,242	37		保留盈餘		
15X9	累積折舊	(1,095,897)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195	2
		2,908,345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9,219	10
1670	預付設備款	932,479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85,414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40,824	3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377	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十及十八)	156,189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839,714	43
				3610	少數股權	11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39,825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47,5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47,5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代碼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3,457,831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78,722</u>	<u>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3,379,109	100
5000	銷貨成本	<u>2,920,043</u>	<u>86</u>
5910	銷貨毛利	459,066	14
6000	營業費用	<u>185,613</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273,45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2,62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五)	3,07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8,042	1
7170	退稅收入	4,324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9,249	1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五)	7,100	-
7480	其他	<u>14,82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合計	<u>79,23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代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十一)	47,360	1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17,531	-
765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2,066	-
7880	其他	<u>4,252</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1,209</u>	<u>2</u>
7900	稅前利益	281,480	8
8110	所得稅費用	<u>46,342</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35,138</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35,138	7
9602	少數股權	-	-
		<u>\$ 235,138</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0.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235,138
折舊及攤銷	88,020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53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7,100)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5,269)
遞延所得稅	4,793
資產減損損失	2,06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38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5,412
應收帳款	(41,6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3
其他應收款	(358,039)
存 貨	(213,360)
其他流動資產	(35,412)
應付票據	(39)
應付帳款	504,353
應付費用	204,114
其他應付款	(100,936)
其他流動負債	<u>92,16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5,9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81,22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2,38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受限制銀行存款一流動減少	22,9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49
其他資產增加	(4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7,7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1,249
短期借款淨減少	(114,505)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3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224)</u>
匯率影響數	(85,60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8,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6,7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8,0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1,658
減：資本化利息	<u>96</u>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u>\$ 51,562</u>
支付所得稅	<u>\$ 20,61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庫藏股減資註銷	<u>\$ 138,448</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u>\$ 102,95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0,000</u>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548,078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66,849)
支付現金	<u>\$ 481,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之後並通過上市審查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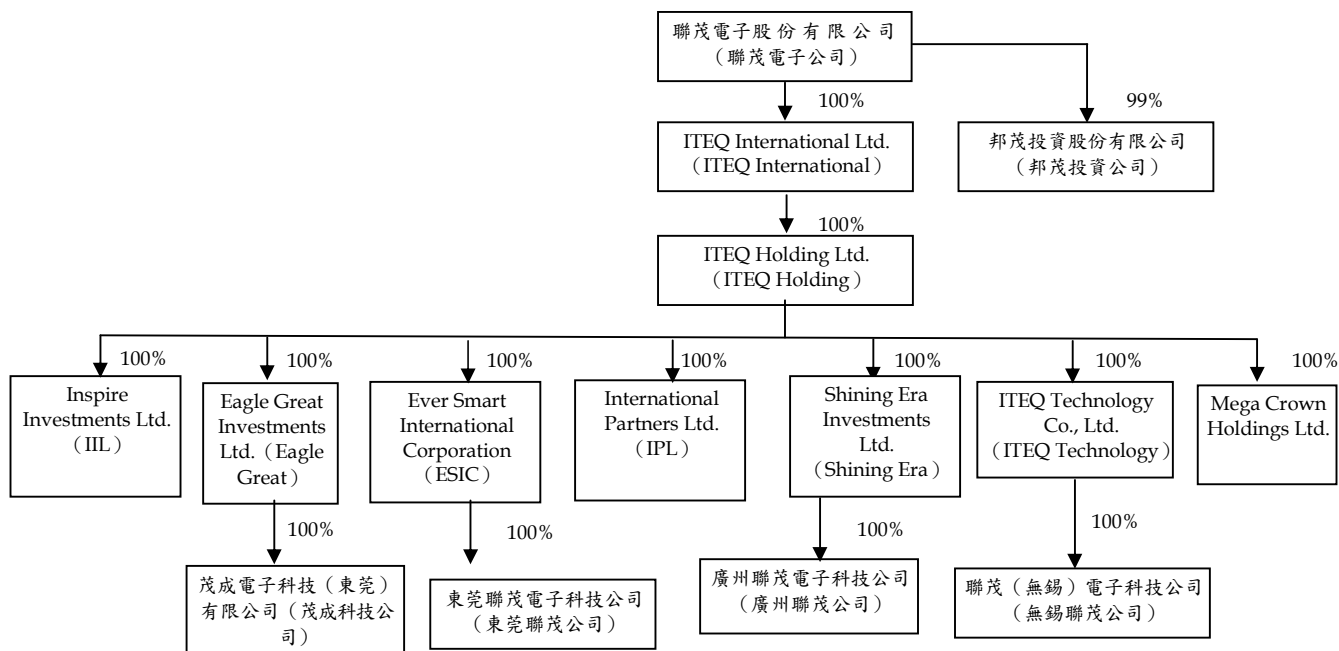
編入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邦茂投資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IL、IPL、ITEQ Technology、ESIC、Shining Era、Eagle Great、Mega Crown Holdings Ltd.、東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帳目。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共計十四家，其財務報表均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

貨跌價損失、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未決訟案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九六) 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 10,88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六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5
支票存款	958
活期存款	324,696
定期存款	28,000
外幣存款	1,015,944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149,240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u>8,539</u>
	<u>\$1,528,04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6,662</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5,2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7.04.03~97.04.17	HKD 28,335 /NTD 111,927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97.03.31~97.09.16	USD 41,000 / RMB 289,45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 10,170 仟元之淨利益。

六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關係人	\$ 2,908,981
備抵呆帳	(86,720)
備抵銷貨折讓	(13,262)
	2,808,999
關 係 人	90
淨 額	<u>\$2,809,089</u>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 售 對 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累積出售應收 帳 款 金 額	累 積 已 預 支 金 額	未 預 支 價 金 (帳列其他應 收 款)	保 留 款 金 額 (帳列其他應 收 款)	約 定 額 度
九十七年第一季 UPS Capital HK Limited	3.46-6.54	\$ 389,741	\$ 123,036	\$ 235,946	\$ 30,759	\$ 1,395,893
台新銀行	2.36-6.14	297,520	220,197	77,323	-	789,281
花旗銀行	3.76-4.75	43,385	37,932	1,239	4,214	194,580
台北富邦銀行	3.38-5.80	37,295	29,382	4,648	3,265	182,400
大眾銀行	5.84-6.21	21,655	-	21,655	-	262,683
台灣銀行	-	15,790	-	15,790	-	64,860
匯豐銀行	-	4,780	-	4,780	-	59,996
工商銀行	2.31-6.02	50,352	39,819	-	10,533	52,016
建設銀行	5.03-6.62	139,000	99,516	11,079	28,405	411,795
民生銀行	6.33-6.78	563,069	145,464	355,285	62,320	1,033,600
農業銀行	4.88-5.84	26,813	11,704	15,109	-	60,800
遠東銀行	5.629	185,288	148,230	-	37,058	304,000
		<u>\$ 1,774,688</u>	<u>\$ 855,280</u>	<u>\$ 742,854</u>	<u>\$ 176,554</u>	<u>\$ 4,811,904</u>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七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501,305
在 製 品	53,223
原 物 料	<u>757,340</u>
	1,311,86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1,579)
淨 額	<u>\$1,240,289</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5,000	5.0
達勝科技		
Commerciale	2,497	18.0
International elettronica S.R.L		
隴邦科技	-	10.0
邦英生物科技	-	5.0
普羅米數位科技	-	1.1
邦利國際科技	-	2.5
	<u>\$ 7,49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隴邦科技、邦英生物科技及普羅米數位科技股票業已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邦利國際科技股票業已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值為零。

九、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115,912
機器設備	784,837
運輸設備	23,512
生財器具	45,374
其他設備	<u>126,262</u>
	<u>\$ 1,095,897</u>

九十七年第一季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為 96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為 3.32%。

十、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41,350
遞延費用	31,008
土地使用權	28,488

維修物料	28,274
商譽	13,092
存出保證金	10,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5
出租資產	1,236
	<u>\$ 156,189</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針對待處理資產提列 5,4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惟九十七年第一季時評估可回收金額回升，故迴轉減損損失 934 仟元。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百分之三十及 Eagle Great 百分之四十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本期經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認列減損損失 3,000 仟元。

東莞聯茂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三十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八月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五十年攤銷。

上述資產中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存出保證金等，業已設質抵押，請參閱附註十八。

士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 3.33%-5.64%	\$373,265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2.57-7.70%	<u>936,728</u>
	<u>\$ 1,309,993</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暨履約保證額度為 2,743,362 仟元。

士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u>\$ 40,000</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0,000)
\$ -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還本付息。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清償普通公司債 60,000 仟元。

三、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抵押借款—年利率 8.31%	\$108,367
信用借款—年利率 3.75%~5.90%	<u>438,445</u>
	546,8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546,812</u>

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中國銀行無錫錫山支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額為 25,000 仟人民幣，機器設備抵押金額為 7,129 仟美元，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子公司 IPL、Shining Era 及 IIL 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與台灣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30,000 仟美元數額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依合約規定子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額度，且子公司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資產）不得高於 175%；(3)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200,000 仟元；及(4)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計業已動用 460,454 仟元（含已開狀未到單）。

本公司與子公司 IIL 及 Eagle Great 於九十六年十月四日分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合計總額度為 270,000 仟美元數額之二年期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上述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額度，且上述公司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

款。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計業已動用 180,829 仟元（含已開狀未到單）。

本公司與子公司 IIL、IPL、Shining Era 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分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合計總額度為 2,000 仟美元數額之二年期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上述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額度，且上述公司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計業已動用 32,430 仟元（含已開狀未到單）。

四、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

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係按章程訂明之比例估算，可能發放之金額分別依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按 8% 及 2% 之比例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按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6,30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782)	-
員工紅利—股票	44,642	-
員工紅利—現金	11,161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3,951	-
股東紅利—股票	314,670	1.32
股東紅利—現金	314,670	1.3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53,266 仟元、員工紅利—現金 22,828 仟元、董

監事酬勞 19,024 仟元、股東股票股利 170,945 仟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683,781 仟元。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惟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u>員工認股權證</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單位</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	235	\$ 10
本期發行	-	
本期行使	235	10
本期沒收	-	
本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u>-</u>	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餘額並無變動。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

益 4,000 - 4,000 -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買回之庫藏股業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辦理庫藏股票減資註銷，並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281,480	\$235,138	272,182	<u>\$ 1.03</u>	<u>\$ 0.8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u>5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281,480</u>	<u>\$235,138</u>	<u>272,233</u>	<u>\$ 1.03</u>	<u>\$ 0.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u>第 一 季</u>		
1.銷貨收入—淨額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90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4. 應收帳款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90	<u>100</u>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六、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與聘僱外籍勞工及其他等之保證金：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固定資產淨額		\$216,735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84,663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帳列 其他資產）		41,35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10,786
應收帳款		9,721

七、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545,729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194,432 仟元。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金 融 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8,042	\$ 1,528,0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62	16,662
應收票據—淨額	200,667	200,667
應收帳款—淨額	2,808,999	2,808,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	90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84,663	84,663
其他應收款	1,059,288	1,059,2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497	-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41,350	41,350
存出保證金	10,786	10,786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金融負債－流動	15,241	15,241
短期借款	1,309,993	1,309,993
應付票據	194,004	194,004
應付帳款	3,412,060	3,412,060
應付費用	321,191	321,191
其他應付款	221,025	221,025
應付公司債	40,000	40,162
長期借款	546,812	546,812
存入保證金	12	12

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

<u>所屬地區分類</u>		
本國		
遠期外匯合約	1,421	1,421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估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6.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 三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一 日	九 三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一 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528,0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6,662
應收票據－淨額				-				200,667
應收帳款－淨額				-				2,808,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0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84,663
其他應收款				-				1,059,288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41,350
存出保證金				-				10,7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								
負債－流動				-				15,241
短期借款				-				1,309,993
應付帳款				-				3,412,060
應付費用				-				321,191
其他應付款				-				221,025
應付公司債				-				40,162
長期借款				-				546,812
存入保證金				-				12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7,100 仟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340,640 仟元，金融負債為 757,32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03,253 仟元，金融負債為 1,099,480 仟元。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623 仟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總額為 47,456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無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九十七年第一季港幣及美金貶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2,284 仟元及人民幣 410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風險約為 16,662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則與其帳面帳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產生港幣 28,335 仟元及美金 41,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111,927 仟元及人民幣 289,455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之短、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 1%，本公司現金流出預計將增加 5,443 仟元。

二、附註揭露事項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應付帳款	\$ 36,995	註四 0.33%
1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36,995	註四 0.33%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668,407	註四 6.00%
3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668,407	註四 6.00%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839,145	註四 24.27%
3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839,145	註四 24.27%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41,633	註四 4.10%
1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141,633	註四 4.10%
3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70,849	註四 0.64%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銷貨成本	70,849	註四 0.64%
5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8,929	註四 0.71%
7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8,929	註四 0.71%
7	茂成科技公司	IPL	3	其他應收款	32,695	註四 0.29%
3	IPL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2,695	註四 0.29%
6	Eagle Great	IPL	3	其他應收款	23,586	註四 0.21%
3	IPL	Eagle Great	3	其他應付款	23,586	註四 0.21%
3	IPL	Shining Era	3	其他應收款	97,082	註四 0.87%
8	Shining Era	IPL	3	應付帳款	97,082	註四 0.87%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199,862	註四 10.76%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1,199,862	註四 10.76%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收帳款	340,240	註四 3.05%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340,240	註四 3.05%
3	IPL	ESIC	3	應收帳款	99,575	註四 0.89%
8	ESIC	IPL	3	應付帳款	99,575	註四 0.89%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272,228	註四 11.41%
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1,272,228	註四 11.41%
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1,187,571	註四 10.65%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1,187,571	註四 10.65%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685	註四 0.51%
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56,685	註四 0.5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49,490	註四	0.44%
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49,490	註四	0.44%
1	IIL	IPL	3	應收帳款	140,575	註四	1.26%
3	IPL	IIL	3	應付帳款	140,575	註四	1.26%
3	IPL	IIL	3	其他應收款	60,800	註四	0.55%
1	IIL	IPL	3	其他應付款	60,800	註四	0.55%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347,002	註四	3.11%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付帳款	347,002	註四	3.11%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0,994	註四	1.00%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其他應付款	110,994	註四	1.00%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收帳款	405,738	註四	3.64%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405,738	註四	3.64%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76,611	註四	2.22%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12,916	註四	0.37%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63,695	註四	1.84%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305,036	註四	8.82%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折讓	277	註四	0.01%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304,759	註四	8.82%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492,863	註四	14.25%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5,106	註四	0.11%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487,757	註四	14.11%
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954,518	註四	27.60%
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折讓	15,306	註四	0.45%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939,211	註四	27.15%
1	IIL	IPL	3	銷貨收入	80,559	註四	2.33%
3	IPL	II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80,559	註四	2.33%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477,906	註四	13.82%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4,426	註四	0.13%
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473,480	註四	13.69%
3	IPL	ESIC	3	銷貨收入	147,611	註四	4.27%
3	IPL	ESIC	3	銷貨折讓	1,375	註四	0.05%
8	ESIC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46,236	註四	4.23%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47,599	註四	1.38%
5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47,599	註四	1.3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